

致：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
要求尊重市民意願，儘快推行全面普選

前言

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的行徑，已令特區的法治根基及民主發展進程帶來了非常負面的影響，而行政長官向吳邦國委員長提交的報告中所列的九點修法考慮因素，更完全扼殺港人對 2007 及 2008 年普選的訴求，為了還市民一個公道，受部份油尖旺區居民的委託，本人現作下列提問及建議：

請特區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回答：

- (1) 報告第 4 頁所列出的九項因素從何而來？又有何理據？
- (2) 是項報告是否早已備妥，再由行政長官提交？
- (3)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否再諮詢區議會意見？
- (4) 對於市民普選的訴求，特區政府是否知悉？
- (5) 報告列出九項因素明顯是基本法以外的「僭建物」，作為一個守法的政府是否應有所為而有所不為？

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

- (1) 請向本會闡明政府在過去半年有否搜集市民對有關政改事宜的意見，又有否如實地向行政長官反映？
- (2) 在行政長官發表前述報告後，貴局有否進行民意調查，以印證該報告內容是否受市民支持？

建議

特區政府應尊重民意，從速與中央達成共識，儘早推行全面普選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上供全體議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陳健成

油尖旺區議員

2004 年 4 月 15 日